

委任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出：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日（四月二十九日）宣布，行政长官已委任陈泽铭及梁高美懿为法改会新成员，任期三年，由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开始。

陈泽铭自二〇一八年起担任香港律师会副会长，亦是法改会辖下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法改会相信，陈泽铭在法律领域的专业地位及经验将进一步增强法改会在提倡法律改革方面的角色。

梁高美懿曾任滙丰集团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亦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前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梁高美懿商业触觉敏锐，公职经验丰富，定能为法改会的工作提供真知灼见。

身兼法改会主席的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衷心感谢卸任委员罗德慧及吴丽莎过去数年对法改会的宝贵贡献及意见。

在上述最新任命后，法改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律政司司长（主席）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当然成员）
法律草拟专员（当然成员）
谭允芝资深大律师
陈淑薇
陈清汉教授
邬枫教授
傅华伶教授
熊运信
蔡关颖琴
陈泽铭
梁高美懿

完

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